

跃登百老汇

——黎锦扬自传

黎锦扬著 穆晓澄译

传记文学

顾问 成露茜
主编 王瑞智

黄山书社

傳記文學

跃登百老汇

——黎锦扬自传

黎锦扬 著 穆晓澄 译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跃登百老汇/黎锦扬著. —合肥:黄山书社, 2008. 8

ISBN 978-7-80707-992-7

I. 跃… II. 黎… III. 黎锦扬—自传 IV. K8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519 号

书 名:跃登百老汇——黎锦扬自传

著 者:黎锦扬

译 者:穆晓澄

责任编辑:宋启发

特约编辑:程忆南 王晓梵

装帧设计:翁 涌

出 版:黄山书社

社址 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发 行:广东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7.0

字 数:145 千字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黎锦扬于洛杉矶家中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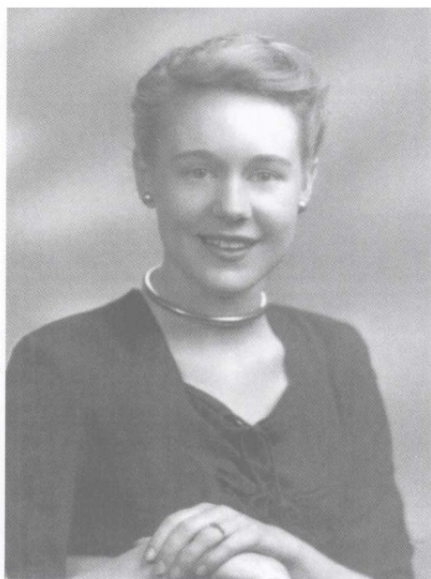
黎锦扬于家中庭院近影



黎锦扬与夫人乔伊斯 (Joyce) 及女儿泽安 (Angela) (一九六六年)



女儿与儿子泽平 (Jay) (一九七二年)



黎夫人



泽安中学时期的剧照



与子女的家庭生活



泽安的婚礼



在辛辛那提于山东大学及耶鲁的同学黄绣封（右）家做客。作者
在山东大学受军训教育时，女朋友为他抢走



八十五岁的 Richard Ney 与其华人夫人李梅



《花鼓歌》于旧金山上映时的海报（二〇〇一年）



《花鼓歌》于纽约维吉尼亚戏院上映时的海报（二〇〇二年）



黎锦扬与《花鼓歌》的新编剧黄哲伦（左一）、男女主角



耶鲁大学的中国留学生。右四为黎锦扬，前排左二是林语堂的四小姐林太乙

出版说明

黎锦扬，湖南湘潭人，先后在青岛大学和西南联大就读。1943年赴美，先后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和耶鲁大学戏剧学院，获得艺术硕士学位。毕业后靠写作为生。1957年发表长篇小说《花鼓歌》，被改编成歌剧在百老汇上演，后又被拍成电影。2001年，该小说再度被改编成舞台剧在百老汇上演。此外，作者还写作了《情人角》《天之一角》《天涯沦落人》《愤怒之门》《太平天国》《中国往事》《旗袍姑娘》等小说。

《跃登百老汇》为作者的自传作品，回忆了他在湖南成长，在北京、山东、湖南、云南各地的求学经历。作者从西南联大毕业后，受聘到芒市傣族土司方家担任秘书，边陲的生活工作写来生动有趣。本书的后半部分讲述了作者求学耶鲁，在美国以英文写作，作品被两度搬上百老汇舞台的历程。本书描述了中国现代文艺界中一个最著名家庭的生活经历，以及作者在美国寻梦的曲折过程，让读者不仅了解了美国出版界的运作、五光十色的好莱坞以及百老汇舞台前后的许多细节故事，也了解到这一独特世界中的种种文化现象。书中贯穿了作者小说创作中的轻松和诙谐，

情节起伏跌宕，很多地方会让读者忍俊不禁。

原书 2003 年 12 月 1 日由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初版。本社此次出版，所做的编辑工作有：1. 将原书繁体竖排改为简体横排；2. 对原本中各种姓氏译名、各种地理译名予以原译保留；3. 本书对原本中汉字数字不予变用阿拉伯数字；4.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书中台湾当局有关单位名称也做了技术处理。5. 由于作者政治立场原因，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做了存目处理，其他个别的删节注明了所删字数（不包括标点符号）。即使如此，本书现存文字之意旨、观点等，也偶有不妥之处，相信读者会一一甄别明鉴。

黄山书社

目 录

第一章 在中国	1
第一节 鬼与性的启蒙	1
第二节 乞丐义举救人	7
第三节 犯罪伙伴	11
第四节 北京往日	15
第五节 从土包子到城市佬	20
第六节 学生难民	22
第二章 最佳年华	33
第一节 土司的现代化改革	33
第二节 方土司与共产党（存目）	44
第三节 方土司和他的法庭	44
第四节 土司的家庭纠纷	56
第五节 胜利庆功会	65
第六节 方土司、斯特朋医生和水蛭	79

第三章 在美国	95
第一节 派克笔，吉他和打字机	95
第二节 4 - F 及外国人	99
第三节 “Chick, Wanna' Neck?”	101
第四节 从哥伦比亚到耶鲁	110
第五节 鸡脚宴	115
第四章 改变我一生的小说	121
第一节 画家山姆	121
第二节 女朋友	123
第三节 一箭双雕	129
第四节 情人角	132
第五节 一杯水运动	139
第六节 醉酒后的决定	141
第五章 陌生的娱乐界	149
第一节 百老汇与好莱坞	149
第二节 断条腿	167
第三节 孤独的岁月	170
第四节 婚后的生活	176
第五节 小台北	189
第六节 《花鼓歌》逢运再生	197
后记——纽约行	203
尾声：《旗袍姑娘》的余波	208
附录一 为《〈旗袍姑娘〉的余波》说原委	213
附录二 答复蔡文甫先生的余波原委	218

第一章 在中国

第一节 鬼与性的启蒙

我出生在一个叫小霞的村子里。村子不大，但四面山林环绕，郁郁葱葱，更有一潭湖水相映，外加数十里稻田。长辈们美其名曰“世外桃源”。不过桃树却只有一棵，就在我家前院，既老又弯，每年倒也开花结果，但等不得收获，便已成了果虫们的美味佳肴了。

我们家共有八兄弟，三姐妹。每人都取三个名字。我的学名为锦扬，意思是前程似锦，说起来挺难为情的；本名任余，是“任我放纵”的意思；小名则为“余细子”，也就是“老幺”，这显然是我父亲的得意之作。按规矩，大哥掌门，取代了家长的地位，而老幺则是家中的宠儿，无论品行如何。于是我备受溺爱，“前程似锦”又“自我放纵”。

大概是名字多了不好记的缘故，也因为我是第八个儿子，所

以从我出生的第一天起，就被称为“八老爷”。父亲则是“老太爷”。后来有人告诉我，我奶妈当年常说，对不起，要喂八老爷奶了。这个八字伴随了我一生。朋友们叫我“老八”，侄儿侄女们叫我“八叔”。直到如今，众多晚辈们不是叫我“八叔”就是“八爷”。同理，我的其他兄弟姐妹也都有一个数位头衔，以免混淆。

我父亲是一个性情温和的农人，他从来不下田，却酷爱书法。于是我这个老么便成了他的书僮。习书法是一种礼仪。书僮的工作包括了清理书桌，挑选宣纸，掩襟挽袖，持笔研墨。研墨时，先将少许水倒入砚台，再持墨条有节奏地在砚台上研磨，直至墨汁变浓。父亲总是先试一下墨，然后示意我是否要继续研。父亲喜欢写草书，写字时，头随笔运轻微摇摆，写完后，直起腰来审视一番。我十分着迷，因为他从不出错，也没见他扔掉过一字一纸。遇有客人来访，父亲总是以一幅字相赠为告别礼。

我家屋外有一鱼塘。厨子常常撑一叶木筏下池塘撒网捕鱼。鱼儿在大网中活蹦乱跳，十分耀眼。捕一次鱼虾够一家人吃一个月：或蒸鲤鱼，或腌鲶鱼，或炒鳝鱼，或炸大虾。倘若有幸捕到一只甲鱼，则配以草药与母鸡合炖。据说这是大补，效果不在鱼翅燕窝以下，只是便宜得多了。

湖水常使我们这些小孩子神魂颠倒，因为里面有水鬼，那些淹死在湖里的人经年累月阴魂不散。水鬼们还时常造访我家。每当我们发现堂屋祖宗祭坛上的香碗里有水珠时，就认为鬼过来了，它或许是在寻找下一个替死鬼吧？于是孩子们有一段时间就不去游泳了。夜深人静时，我们睡不着，瞪大眼睛注视天花板，幻想着鬼在房间里游来荡去，俯视我们。我们惊恐万分却又不愿意错过这种让人毛骨悚然的刺激。长大成人后，我们开始怀疑那